8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(采购人名称)</u>的<u>平利县城关镇金华村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平利县城关镇金华村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制造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江苏凌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59.7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659.1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制造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。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鹏顺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8 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,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